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金上訴字第720號

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金木

選任辯護人 張慶宗律師
陳逸律師

被告 徐源君

選任辯護人 蕭仰歸律師
林伯川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、乙○○均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叁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，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，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所餘期間未滿一月者，延長為一月。累計不得逾五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十年；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，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所餘期間未滿一月者，延長為一月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

01 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案件在第三審上
02 訴中，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，前項處分、羈押、其
03 他關於羈押事項及第93條之2至第93條之5關於限制出境、出
04 海之處分，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
05 亦有規定。

06 二、經查：

07 (一)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（下稱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）
08 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以110年
09 度金上訴字第720、725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甲○○法人行為
10 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
11 罪、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之洗錢罪、商業
12 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，各量處有期徒
13 刑13年、2年、8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，及判處被告乙○
14 ○與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
15 經營銀行業務罪，量處有期徒刑8年6月，檢察官、被告甲○
16 ○、乙○○均不服提起上訴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第三審法
17 院。

18 (二)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前經原審以其等涉犯銀行法第125 條第
19 1 項後段非法吸金犯罪所得達新臺幣(下同)1 億元以上罪
20 嫌，經訊問後，認依卷存事證，有客觀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
21 被告等涉犯上揭犯罪嫌疑均屬重大，且所涉非法吸金犯罪所
22 得達新臺幣1 億元以上之罪嫌，為最輕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
23 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2人有逃亡之虞，依刑事訴
24 訟法增訂之限制出境、出海規定，重為裁定被告甲○○、乙
25 ○○均自108 年12月30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 月，其後，復
26 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均自109 年8 月30日起第
27 一次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 月。又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雖經
28 原審於109 年12月31日判決無罪，依法視為撤銷限制出境、
29 出海，惟原審復於同日以本案檢察官仍得依法提起上訴，若
30 被告2人受有罪判決確定，仍得有效對其等執行，認有繼續
31 限制出境、出海必要，暨考量上訴所需作業時間，裁定被告

01 甲○○、乙○○均自109年12月31日起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
02 至110年4月30日。嗣本案經檢察官提起上訴，並於同年4
03 月13日繫屬本院，因原限制出境、出海餘期間未滿1月，延
04 長為1月，經本院先後裁定自同年5月13日、111年1月13日、
05 同年9月13日、112年5月13日起各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在
06 案，嗣被告2人不服本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卷宗及證物送
07 交第三審法院後，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規
08 定，於113年1月24日裁定自同年2月3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
09 海8月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10 三、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於113年10月2日屆滿，本院審
11 核相關卷證，並定於同年9月20日訊問，給予被告甲○○、
12 乙○○及其等辯護人陳述意見機會後(被告乙○○及其辯護
13 人均未到庭，亦未以書狀表示意見)，認被告2人均涉犯銀行
14 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罪嫌，屬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
15 被告2人前雖經原審為無罪諭知，惟檢察官上訴後，業經本
16 院撤銷被告2人原審無罪判決，改為上開罪刑之諭知，自形
17 式上觀察，被告2人犯罪嫌疑仍屬重大，衡諸被告2人各受本
18 院諭知有期徒刑14年、8年6月之刑度，均屬非輕，客觀上增
19 加畏罪逃亡之動機，有相當理由可認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
20 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被告2人復無高齡或不利逃亡之
21 身體疾病等因素，難令本院形成被告逃亡可能性甚低之心
22 證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2人均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
23 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、出海事由，被告甲○○
24 徒以其家人、親戚、財產均在臺灣，無逃亡可能性，主張不
25 應延長其限制出境、出海等語，並無可採。又本案尚在最高
26 法院審理中，亦無新增事由足認被告2人前開限制出境、出
27 海原因已不存在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維護社
28 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
29 且考量被告涉案情節、罪名，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衡量
30 後，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3年10
31 月3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並由本院通知執行機關

01 即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
03 之3第2項、第12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5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

06 法官 楊 陵 萍

07 法官 林 美 玲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10 附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留 儷 綾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